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李敬伟

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董事长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责任或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宿迁高新01")。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期按规定执行日目在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公开发行。

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宿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高新投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8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

监管银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担保人:指宿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投集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署的《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指《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

《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工作日:指在国家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5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股东决定:本期债券发行经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决定》,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